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三種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本招股章程中稱為「網上白表服務」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提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發售股份申請人的資格

- (a) 閣下（申請人）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必須年滿18歲，並須有香港地址，及不得為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惟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則除外）。
- (b) 如閣下屬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的名義而非以商號的名義提出。
- (c) 如閣下屬法人團體，申請須加蓋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 (d) 除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外，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下列人士，則閣下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 身處美國或屬於美籍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或

- 已獲配發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e) 聯名申請人總數不得超過四名。

倘閣下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發售股份，除上述者外，閣下亦必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的名義登記將予發行的公开发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網上白表**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c)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予發行的公开发售股份，並將公开发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d)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开发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公开发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附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不得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向任何包銷商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001-6室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鋪及一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 北角中心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鋪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鋪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47號 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 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 一期二樓215, 222及223號舖

閣下可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及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彼等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各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閣下（或若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在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證明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據）的情況下，可酌情接納有關申請，以及本公司和獨家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閣下應注意，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以及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務求按照細則的規定使任何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並另行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細則規定登記為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另行使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安排生效；
-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閣下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時本身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認購申請的其他人士概非身處美國境內，或閣下屬於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將於境外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中收購公開發售股份；及(ii) 閣下將不會轉售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除外），以及同意除在符合美國證券法的情況外，不進行與該等股份有關的對沖交易；
- **確認** 閣下已收到及／或閱覽本招股章程及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提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閣下亦**同意**，本公司、董事、獨家推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將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如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申請是已經或將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證實此為已經或將會以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

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同意** 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及資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配發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 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
-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授權本公司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閣下申請認購的付款銀行賬戶內；或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授權本公司將退款支票寄發到閣下在網上白表申請上所載的地址；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獲接納，或根據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由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以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而閣下僅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加以信賴；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確認**閣下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公開發售股份的各项限制；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表示同意，會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大綱及細則；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可能被指控作出虛假聲明；及
- **同意**處理閣下申請的程序（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可由本公司的任何收款銀行負責，並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的銀行。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申請人必須按以下所示者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本公司僅接納親筆簽名。

- (i) 倘申請乃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上加蓋其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
 - (A)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
 - (A) 申請表格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
 - (A)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並加蓋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情不正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情（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有遺漏，或出現其他類似事項，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多名實益擁有人個別提出申請，則須在各份申請表格「如屬代名人」一欄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作出以下各項：

- (i) **同意**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選擇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ii) **同意**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風險及費用由閣下自行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iii)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iv)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聲明承擔任何責任；及
- (v)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負責。

如何支付申請款項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方。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i) 為港元支票；
- (ii)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iii)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且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開出支票的銀行的獲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背書），而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姓名（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如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其中一個聯名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名稱相同；
- (iv)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順泰控股公開發售」；
- (v)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vi) 不得為期票。

倘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i) 為港元銀行本票；
- (ii) 由一家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iii)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順泰控股公開發售」；
- (iv)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v) 不得為期票。

倘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的一切或任何股款入賬兌現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12年7月5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入賬兌現。本公司將不會就閣下已付款項發出收據。本公司將會就其本身利益保留閣下的申請款項的應計利息（如屬退款，則計至退款支票寄發日期止）。本公司亦有權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入賬兌現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款項或退款。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i) 倘閣下符合載於「發售股份申請人的資格」及指定網站www.hkeipo.hk的相關資格標準，則閣下可透過該網站的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獲提交予本公司。

-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遵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因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於提出任何申請前，務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登記處。
- (vi)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2,000股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多於2,000股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另行指定數目提出。
- (vii) 閣下須於下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所載時間內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款項。倘閣下未能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ix) 閣下就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悉數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茲說明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而並無就個別付款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警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會呈交本公司，或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務請切勿待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在指定網站使用閣下獲提供的付款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網上白表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被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大綱及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配發予申請人的任何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網上白表申請表格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就此申請所代表的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公開發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在網上白表申請表格作出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該申請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將配發予申請人的任何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網上白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發售股份，並按**網上白表**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要求**所發出的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網上白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發售股份，並按**網上白表**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
- **已閱讀****網上白表**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網站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網上白表**申請表格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是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描述的人士，或本公司毋須因向申請人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分配發售股份，或申請人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申請發售股份而遵守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或規例（不論具有法律效力與否）的任何規定；及
- **同意**有關申請、申請獲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補充資料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知會彼等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未獲如此通知，或倘申請人已獲通知惟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的全部申請依然有效，並可能獲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網上白表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一經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即表明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及代表閣下擔當其代理或代名人的任何人士被視為：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根據細則以閣下的名義登記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發售股份及以其他方式令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得以進行；
- **確認**閣下在作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倘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申請表格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保證是項申請為就該其他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遞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是項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獲接納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各本公司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所有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法、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 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網上白表申請表格及eIPO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從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網上白表申請表格及eIPO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義務所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 閣下在有關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概況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電子認購指示將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作出。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不論由閣下提交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行事，且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作出下列事情：

- 同意將予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認購的該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是為該名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其僅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如其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未有載列的資料及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索取關於該名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當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其作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或登記認購申請按照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者開始的較後時間屆滿前，均為不可撤回，而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訂立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後第五日屆滿前撤銷申請（就本段而言，「日」應詮釋為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 **同意**（除本招股章程規定者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其作出的任何申請，均為不可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該項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該項申請是否被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而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視作（代表本公司及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議定）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申請獲接納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作用

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在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扣賬的方式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透過在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入賬的方式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有關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有關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該等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列表所示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作出。任何其他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倘多於一項申請乃為閣下利益而提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該等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該等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有關此方面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本公司、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茲說明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發出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系統輸入彼等的**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

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的要求輸入指示申請表格。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倘 閣下為代名人， 閣下可提出多於一項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及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 閣下本身名義遞交超過一項申請。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 閣下必須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

- 賬戶號碼；或
- 某些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未有列明此等資料，則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 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倘 閣下或 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 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共同）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以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以申請超過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配發或將獲配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

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無權在分派溢利或資本中分享超出某指定金額的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因此，閣下每申請認購每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須繳付3,393.87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附表列明公開發售股份若干倍數應繳的實際款項。閣下必須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繳足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款，並須遵守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交易費則向聯交所支付。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一段。

我們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權證明或付款收據。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支付的全數申請應繳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任何一家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2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將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登記認購申請。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7月5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於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2012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2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認購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外，申請將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股份的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或
- 「黑色」暴雨警告生效，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認購申請登記將改為在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上述任何一項警告生效的日子）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辦理。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的所有詳情載於申請表格所載的附註，務請閣下細閱。閣下應特別留意下列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或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或填妥及遞交**網上白表**，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屆滿或之前撤回申請或撤回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因此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訂立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就以上段落而言，「日」應詮釋為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或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彼等可以撤銷其申請。倘申請人未獲如此通知，或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未有根據其獲通知的程序撤銷其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將仍為有效並可獲接納。基於上述各項，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撤回。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將透過於分配結果公佈所作通知確定獲得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拒絕或接納申請的任何原因。

倘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接獲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收取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於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公開發售中收取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的認購意向；或
-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指示填妥或完整填妥；或
- 閣下未以正確的方式支付正確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認為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彼等會違反接獲閣下申請或閣下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的申請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股份的50%）。

倘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閣下的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申請的部分）將不獲接納：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或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或
-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或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前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為無效

倘聯交所於下列期間仍未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時間，則最長達六個星期內。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得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6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上文「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的部分款項，以及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的過程中出現不必要延誤。

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惟（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在適當時候將按閣下的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以平郵方式向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i)如申請獲全部接納，所申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如申請獲部分接納，與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符的股票（至於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其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將就：(i)如申請部分不獲接納，未能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為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各情況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獲得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以申請人（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並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根據香港銀行公會、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及證監會為提高安全性而同意及採納並於2007年4月2日起生效的新措施，退款支票將印有閣下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聯名申請人而言，所刊印者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身份證明資料。向銀行兌現退款支票時，銀行會將印於支票上的抬頭人姓名及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與銀行的賬戶持有人的資料記錄比對。倘有差異，銀行可要求出示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或採取其他步驟核實身份。倘銀行未能信納抬頭人的身份，銀行可能拒絕存入有關退款支票。因此務請閣下確保閣下已於申請表格中準確填寫身份證明號碼，以免在兌現退款支票時出現延誤。倘閣下所填身份證明資料不正確，閣下可能不獲准存入支票。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多出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以白色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服務全部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只有在股份發售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自領取有關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當日於報章公佈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往下列地址領取：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閣下如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閣下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携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親身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任何情況下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沒有在上文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退款支票將在領取時間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若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有關配發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當日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的地址（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網上白表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該等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其後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認購指示中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認購指示中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存在差異，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至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及／或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而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存在差異，則退款支票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領取。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無效，則就閣下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公開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查核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按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本公司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以本節下文「公佈結果」分節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一名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包括相關實益擁有人（如有提供）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代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須查核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

倘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有關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的差額的退款，於各情況下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賬戶。不會就有關退款支付利息。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有關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的公告。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起在本公司網站www.sheenta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2年7月18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本公司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閱。使用者將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本身的分配結果；
- 可透過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至2012年7月17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至2012年7月16日（星期一）在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本節上文「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股份開始買賣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預期於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股份代號為1335。

股份將合資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各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已為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有所影響。